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選薦及解聘施行細則

本辦法於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經校長核定
本辦法於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於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於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一〇〇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於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一〇一年五月九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於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於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一〇四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所長之遴選，特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本校管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設置選薦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及權責：

- 一、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薦委會」）由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校外傑出學術界人士組成，置委員五人，薦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若接受為所長候選人即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 二、薦委會之權責包括：舉薦與接受推薦主管候選人、訂定評審項目與評審表、審查候選人資格、公佈候選人名單、訂定選舉日期、辦理選舉事項等。
- 三、薦委會應於原任所主管任期屆滿時於起聘日期兩個月前，將新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
- 四、薦委會於校長核聘新任所主管後，自動解散。

第三條

所長候選人之資格須為本所之合格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本所可因學術發展或行政需要，另訂其他有關學術性或行政性附加條件。

第四條

所長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該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選薦。

第五條

所長候選人之資格：

- 一、須具專任副教授資格。
- 二、具有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高尚品德與對本校或本所有重要貢獻。
- 三、最近五年內著作至少須達下列一項標準。

- (一) 最近五年於管理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管理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二) 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 (三)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第六條

所長於任期末屆滿前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院長就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擇一代理並須符合本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資格規定，轉陳校長核定；代理所長須於一個月內依本辦法進行所長之選舉。

第七條

所長人選之選舉辦法：

- 一、 就薦委會所薦提之名單公開選舉。
- 二、 本校編制內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為選舉人。
- 三、 須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始為有效。
- 四、 薦委會依得票較高之一至三名造冊，並由全體選薦委員簽署推薦表，於原任所長任其屆滿前二月，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